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公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通知，其最終母公司，聯通母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取得工信部發放的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工信部同時批准聯通母公司授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通知，其最終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母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放的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工信部同時批准聯通母公司授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本公司亦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茲聲明，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下跌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亦確認，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議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本公司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除未能與金信培先生及 Mr. John Lawson Thornton 聯繫上)願就該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述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及金信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 及鍾瑞明